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884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柏特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1,953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1,483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370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海柏特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股數：仟股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100	1,483	350	1,933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	-	20	20	
合計		100	1,483	370	1,953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3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海柏特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海柏特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由海柏特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為 11,042,881 股，分別占申請上櫃時股數總額 16,210,000 股之 68.12%，以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數總額 18,390,000 股之 60.05%。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中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195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 195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9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12 月 9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4 年 12 月 10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4 年 12 月 10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4 年 12 月 12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1.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 年 12 月 10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 年 12 月 11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年12月9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4年12月10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4年12月8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4年12月12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以限時掛號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海柏特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4年12月17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期上櫃日期：114年12月17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海柏特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hsnservice.com>查詢。

####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海柏特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gfortune.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tssco.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張純怡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張純怡	無保留意見
114 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江家齊	無保留結論

####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

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柏特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2,1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6,21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180 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18,390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183,900 千元。

######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8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327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1,853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業經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183,900 千元。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1,853 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18,390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規定，經 114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為上限(277 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8 月 11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829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822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4,547 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28.05%，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惟該公司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 3 條，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發行總額之 70%，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達到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

#####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式、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價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帳面價值法)及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分述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4.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4.預測期間較長。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 4.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以來營業收入平穩，獲利表現良好，由於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較適用於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加上依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上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數予以估算價格，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由於目前臺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臺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之特性，故本承銷商擬採用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 2.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及辦公設備、3C產品及家電等產品之售後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故障診斷、零件更換、修護維修、軟硬體升級、重工或整新、駐點、品牌授權服務及商業流程委外等)及附加價值服務型銷售業務。售後服務標的涵蓋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印表機、無人機、家用機上盒、手機、家電及其他電子產品；附加價值服務型銷售業務涵蓋各式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綜觀現行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模式及主要產品比重相似者，故上市櫃同業以(1)資訊服務業中具有維護或維修勞務服務、毛利率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約當者及(2)具3C維修能力之通訊網路業者為主，選擇上市公司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簡稱：神腦；股票代號：2450)、上市公司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簡稱：華經；股票代號：2468)及上櫃公司晉泰科技(股)公司(簡稱：晉泰；股票代號：6221)三家做為採樣同業。其中神腦主要從事電信服務代理銷售、通訊、家電、資訊及生活保健等各類商品代理銷售、通訊商品維修服務及行動裝置保險服務銷售等業務，與該公司同樣具有維修服務通訊產品之能力；華經主要從事資訊系統整合業務之軟、硬體規劃、開發及維運、文件數位化服務、企業應用軟體之規劃及服務、公／私有雲基礎架構建置規劃等業務，與該公司同樣具有維修服務電腦硬體及週邊產品之能力；晉泰主要從事系統平台(伺服器主機、工作站)、儲存設備、網路產品、資訊軟體及應用軟體、專業諮詢顧問服務、專業售後及維修服務、個人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等服務，與該公司同樣具有維修服務電腦及週邊產品之能力。茲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 (1)市場法

####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神腦 (2450)	華經 (2468)	晉泰 (6221)	上市 資訊服務業	上櫃 資訊服務業
114年9月	16.41	53.00	12.63	23.34	22.53
114年10月	16.70	44.70	10.37	21.65	21.14
114年11月	18.13	38.22	9.13	20.58	19.28
平均	17.08	45.31	10.71	21.86	20.9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之本益比、上市資訊服務業及上櫃資訊服務業之平均本益比，排除華經之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約在10.71倍~21.86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3年第四季至114年第三季)之稅後盈餘31,739千元，及依據上櫃掛牌股本18,390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1.73元，以此推估合理承銷參考格區間約為18.53元~37.82元，該公司此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33元予以估算，本益比約19.08倍，尚屬合理。

####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神腦 (2450)	華經 (2468)	晉泰 (6221)	上市 資訊服務業	上櫃 資訊服務業
114年9月	1.19	3.04	2.03	2.82	3.32
114年10月	1.21	2.56	1.67	2.69	3.11
114年11月	1.20	2.47	1.32	2.57	2.89
平均	1.20	2.69	1.67	2.69	3.1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上市資訊服務業及上櫃資訊服務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20倍~3.11倍之間，以該公司11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224,120千元，依據上櫃掛牌股本18,39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2.19元計算，價格區間約為14.63元~37.91元。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未來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依該公司11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224,120千元，並依據上櫃掛牌股本18,39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2.19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無法客觀且一致，在產業快速變化之趨勢中，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經綜合考量本益比法之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為18.53元~37.82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之承銷價格33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於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年底	113年底	114年 前三季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海柏特	53.55	62.72	64.33
		神腦	34.65	38.07	42.34
		華經	38.89	41.82	47.48
		晉泰	61.84	49.35	45.81
		同業平均	50.90	45.2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海柏特	2,627.82	3,856.17	4,147.00
		神腦	875.47	882.77	853.79
		華經	532.02	605.10	650.25
		晉泰	715.62	677.46	764.78
		同業平均	18.80	19.90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福邦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J資訊服務業」之資料及福邦證券整理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三季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3.55%、62.72% 及 64.33%。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62.72%，在總資產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增加短期銀行借款及應收款項陸續收回，故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10,750 千元，及 113 年第二季起承接宏碁公司暨其亞太地區四國售後服務業務委外案，依合約承接宏碁公司相關人員之舊制退休金移轉至該公司，故對宏碁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1,922 千元。另為拓展手機維修服務相關業務，該公司於 113 年度透過子公司 HSN 以 28,691 千元投資 Miifix Digitak Sdn. Bhd.(以下簡稱 Miifix)，取得其 20% 之股權，帳上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使總資產增加 203,913 千元，成長幅度為 46.07%；在負債方面，因承接上述售後服務業務委外案，使相關人員之薪資、獎金及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故使其他應付款及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分別較 112 年底增加 36,226 千元及 62,353 千元，另為因應其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使短期借款較 112 年底增加 27,144 千元，故使負債總額增加 168,495 千元，成長幅度為 71.10%。因負債增加幅度大於資產增加幅度，故使負債比率上升。114 年前三季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3 年底上升至 64.33%，在總資產方面，主係因收到宏碁公司轉調人員之舊制退休金，故使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1,922 千元，使資產總額下降 1.53%；在負債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所需向銀行借款，故使負債總額增加 4,014 千元，故使負債比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三季度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業務拓展過程中，營運資金及人事費用成長速度快，故使負債比率提升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三季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627.82%、3,856.17% 及 4,147.00%。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3,856.17%，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13 年第二季起承接宏碁公司暨其亞太地區四國售後服務業務委外案，依合約承接宏碁公司相關人員之舊制退休金移轉至該公司，致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較 112 年底增加 62,353 千元，故使非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底增加 123.53%；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13 年底較 112 年底減少 378 千元，下降 3.74%，在長期資金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下降之情況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14 年前三季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3 年底上升至 4,147.00%，主係因國外子公司之匯兌差異，使其他權益減少 13,911 千元，故使權益減少 13,892 千元，減少幅度 5.76%，故使長期資金減少 3.86%；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 1,032 千元，減少幅度 10.61%，在長期資金減少幅度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幅度之情況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三季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公場址皆為租賃，故其金額尚屬微小，而採樣同業皆有自有不動產所致，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比率有偏高之情形，主係該公司在業務拓展過程中，營運資金及人事費用成長速度快，然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度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海柏特	5.79	6.35	5.01
		神腦	7.03	4.81	2.57
		華經	3.89	3.25	2.39
		晉泰	5.90	8.10	5.54
		同業平均	8.00	6.70	註 2
	權益報酬率(%)	海柏特	12.06	14.88	13.17
		神腦	11.05	7.41	4.30
		華經	6.45	5.37	4.33
		晉泰	14.87	17.97	10.56
		同業平均	15.90	12.60	註 2
	占實收資本額比	海柏特	21.79	30.77	27.50
		神腦	16.48	15.53	8.15
		華經	12.84	10.32	11.13
		晉泰	37.33	39.82	41.8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 純益	海柏特	22.89	31.90	28.66
		神腦	31.49	22.31	16.4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率 (%)	華經 晉泰 同業平均	華經	14.17	12.90	13.05
		晉泰	39.19	46.20	41.97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海柏特	2.72	2.79	2.73
		神腦	2.25	1.47	1.20
		華經	3.35	2.98	2.63
		晉泰	5.30	8.38	7.42
		同業平均	11.10	12.00	註 2
		海柏特	1.52	2.04	1.42
	每股稅後盈餘(元)	神腦	2.73	1.85	1.06
		華經	1.12	0.96	0.77
		晉泰	2.92	3.51	1.8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福邦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J 資訊服務業」之資料。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2：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資料。

####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5.79%、6.35% 及 5.01%。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且該公司控管費用得宜，使 113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增加 35.11%；在總資產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增加短期銀行借款及應收款項陸續收回，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10,750 千元，及 113 年第二季起承接宏碁公司暨其亞太地區四國售後服務業務委外案，依合約承接宏碁公司相關人員之舊制退休金移轉至該公司，故對宏碁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1,922 千元，另為拓展手機維修服務相關業務，該公司於 113 年度透過子公司 HSN 以 28,691 千元投資 Miifix，取得其 20% 之股權，帳上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使平均總資產成長 25.13%，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使 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至 6.35%。114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較 113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業務提升進而增加營業費用，另 HSN 於 113 年 4 月續租辦公室並增加使用空間，使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因營業費用率增加之幅度大於營業毛利率增加之幅度，使年化之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減少 2,410 千元，下降 7.25%，及 114 年前三季平均總資產較 113 年度成長 17.82% 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06%、14.88% 及 13.17%。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且該公司控管費用得宜，使 113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增加 35.11%，而權益總額則因持續獲利，及馬幣與泰銖兌台幣升值，使 113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較 112 年度增加 9.51%，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下，使 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14.88%。114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較 113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業務提升進而增加營業費用，另 HSN 於 113 年 4 月續租辦公室並增加使用空間，使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因營業費用率增加之幅度大於營業毛利率增加之幅度，使年化之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減少 2,410 千元，下降 7.25%，及平均權益總額較 113 年度增加 4.82% 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及 114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及 114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1.79%、30.77% 及 27.5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2.89%、31.90% 及 28.66%。

113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且該公司控管費用得宜，使 11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12 年度成長 41.22% 及 39.35%，在實收資本額不變之情況下，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上升；11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13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業務提升進而增加營業費用，另 HSN 於 113 年 4 月續租辦公室並增加使用空間，使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因營業費用率增加之幅度大於營業毛利率增加之幅度，使年化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13 年度減少 10.62% 及 10.16%，在實收資本額不變之情況下，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72%、2.79% 及 2.73%，每股盈餘分別為 1.52 元、2.04 元及 1.42 元。113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使營業收入成長 31.95%，且該公司控管費用得宜，使稅後淨利成長 35.11%，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之情況下，使 113 年度純益率微幅上升至 2.79%，在加權平均股數不變情況下，使每股盈餘上升至 2.04 元；114 年前三季因附加價值服務型銷售減少，使年化後之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略微下降 5.45%，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提升進而增加營業費用，及 HSN 於 113 年 4 月續租辦公室並增加使用空間，使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因營業費用率增加之幅度大於營業毛利率增加之幅度，使年化之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減少 7.25%，在稅後淨利減少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減少幅度之情況下，使 114 年度前三季純益率下降至 2.73%，在加權平均股數不變情況下，每股盈餘為 1.42 元。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 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成交價(元)	成交數量(股)
114.11.6~114.12.5	55.10 元	31,35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自 111 年 6 月 13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4.11.6~114.12.5)之平均成交價為 55.10 元，總成交量 31,352 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52 元~58 元，最高成交均價與最低成交均價差距 11.54%。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櫃買中心「興

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處置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等條件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之對外募集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4 年 8 月 11 日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54.70 元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爰訂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3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43.88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30 元)，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33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知遠  
負責人：黃炳鈞  
負責人：郭嘉宏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18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 21,8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柏特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8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金額計新臺幣 21,80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海柏特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部門主管：藍順得